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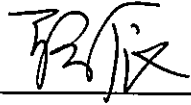
（一）关于选举张列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列列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张列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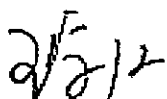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